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
兼下列457人
共同代理人　宋宗龍
聲　請　人　黃惠紫
聲　請　人　施明良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妃
聲　請　人　紀燕蘧
聲　請　人　劉家聲
聲　請　人　鄭營鋒
聲　請　人　盧錦昌
聲　請　人　傅懋城
聲　請　人　王宇書
聲　請　人　鍾蓉柱
聲　請　人　俞美英
聲　請　人　廖恒淳
聲　請　人　黃秋萍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莉
聲　請　人　黃秋梅
聲　請　人　徐周麗玉
聲　請　人　陳黃英桃
聲　請　人　鄒運兆
聲　請　人　李玩宗
聲　請　人　李姿儀
聲　請　人　黃志強
聲　請　人　柯采貝
聲　請　人　俞欣儀
聲　請　人　陳水欽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慧
聲　請　人　張莉雯
聲　請　人　楊傳德

01	聲	請	人	汪靜蘋
02	聲	請	人	莊昭聰
03	聲	請	人	蔡瑜珊
04	聲	請	人	龔愛斯
05	聲	請	人	郭建祿
06	聲	請	人	盧建宏
07	聲	請	人	李孟潔
08	聲	請	人	李秀枝
09	聲	請	人	黃瑞萍
10	聲	請	人	姜秀奉
11	聲	請	人	黃中文
12	聲	請	人	李文賢
13	聲	請	人	黃淑娥
14	聲	請	人	王美齡
15	聲	請	人	張寶樹
16	聲	請	人	王仲德
17	聲	請	人	黃俊儀
18	聲	請	人	黃瑞彬
19	聲	請	人	吳明華
20	聲	請	人	吳幸蓉
21	聲	請	人	蘇淑娟
22	聲	請	人	戴榮莉
23	聲	請	人	熊新斌
24	聲	請	人	湯志遠
25	聲	請	人	張馨文
26	聲	請	人	張象瑩
27	聲	請	人	邱明華
28	聲	請	人	楊震
29	聲	請	人	李淵銘
30	聲	請	人	周恒辰
31	聲	請	人	楊智淵

01	聲	請	人	蔡佩珊
02	聲	請	人	洪慈菱
03	聲	請	人	董小嬌
04	聲	請	人	李龔莉莉
05	聲	請	人	蕭琬雯
06	聲	請	人	廖振棠
07	聲	請	人	王惠英
08	聲	請	人	黃怡道
09	聲	請	人	江清雄
10	聲	請	人	陳昭福
11	聲	請	人	文蕙儀
12	聲	請	人	趙宜宸
13	聲	請	人	黃鴻棋
14	聲	請	人	劉湟松
15	聲	請	人	吳明宗
16	聲	請	人	蘇明坤
17	聲	請	人	張璧燕
18	聲	請	人	涂鶴騰
19	聲	請	人	鄭惠芳
20	聲	請	人	蔡志明
21	聲	請	人	謝孟服
22	聲	請	人	宋文宏
23	聲	請	人	鄭文琪
24	聲	請	人	洪水木
25	聲	請	人	陳文國
26	聲	請	人	鍾兆宮
27	聲	請	人	黃宥騰
28	聲	請	人	蘇大騰
29	聲	請	人	王昭雄
30	聲	請	人	吳俊瑋
31	聲	請	人	張惠婷

01	聲	請	人	林弘文
02	聲	請	人	陳和楷
03	聲	請	人	林科廷
04	聲	請	人	李芳儀
05	聲	請	人	洪世華
06	聲	請	人	黃錦隆
07	聲	請	人	許勤雅
08	聲	請	人	黃武賢
09	聲	請	人	蔡珮琪
10	聲	請	人	王韻甄
11	聲	請	人	夏建華
12	聲	請	人	葉春蓮
13	聲	請	人	林淑惠
14	聲	請	人	吳俊利
15	聲	請	人	郭永興
16	聲	請	人	張仁亮
17	聲	請	人	黃瑞娟
18	聲	請	人	呂偉龍
19	聲	請	人	洪淑萍
20	聲	請	人	陳再枰
21	聲	請	人	盧維恩
22	聲	請	人	林美珍
23	聲	請	人	黃丞揚
24	聲	請	人	譚旭明
25	聲	請	人	曾德川
26	聲	請	人	顏紹宇
27	聲	請	人	曾珮雯
28	聲	請	人	程英然
29	聲	請	人	吳淑君
30	聲	請	人	林怡秀
31	聲	請	人	黃潘秀淑

01	聲	請	人	李玉梅
02	聲	請	人	陳張照美
03	聲	請	人	林威誌
04	聲	請	人	游振茂
05	聲	請	人	莊梅月
06	聲	請	人	黃詠薇
07	聲	請	人	陳雅惠
08	聲	請	人	林志鴻
09	聲	請	人	黃于擠
10	聲	請	人	王建景
11	聲	請	人	李政福
12	聲	請	人	呂慧如
13	聲	請	人	鍾鳳金
14	聲	請	人	武香婷
15	聲	請	人	周于愀
16	聲	請	人	黃筑萱
17	聲	請	人	蔡旻陵
18	聲	請	人	施順從
19	聲	請	人	吳棋福
20	聲	請	人	鍾宜珈
21	聲	請	人	許金喜
22	聲	請	人	鍾思瑩
23	聲	請	人	王嘉汶
24	聲	請	人	何建廷
25	聲	請	人	王鈺慧
26	聲	請	人	禤家祥
27	聲	請	人	簡宏杰
28	聲	請	人	謝佩琪
29	聲	請	人	王鼎嘉
30	聲	請	人	江佩璇
31	聲	請	人	連永祥

01	聲	請	人	杜美玲
02	聲	請	人	蘇渼棋
03	聲	請	人	許家榮
04	聲	請	人	曹承玉
05	聲	請	人	蔡佳霖
06	聲	請	人	林慧娟
07	聲	請	人	蔡詠荃
08	聲	請	人	蘇英賢
09	聲	請	人	劉人豪
10	聲	請	人	鍾怡枝
11	聲	請	人	劉至謙
12	聲	請	人	謝宗融
13	聲	請	人	陳政印
14	聲	請	人	張正金
15	聲	請	人	劉書羽
16	聲	請	人	張詩迎
17	聲	請	人	林弘政
18	聲	請	人	黃昭元
19	聲	請	人	楊勝全
20	聲	請	人	林震妊
21	聲	請	人	賴瑛玟
22	聲	請	人	洪維良
23	聲	請	人	陳勇智
24	聲	請	人	張育瑜
25	聲	請	人	阮清香
26	聲	請	人	郭進成
27	聲	請	人	趙明山
28	聲	請	人	賴瑜樺
29	聲	請	人	施妮吟
30	聲	請	人	許晉雄
31	聲	請	人	蔡榮泰

01	聲	請	人	賴氏雪娥
02	聲	請	人	林玉味
03	聲	請	人	陳進金
04	聲	請	人	王德傳
05	聲	請	人	劉宜邑
06	聲	請	人	蔡馥嬅
07	聲	請	人	畢志良
08	聲	請	人	林曉莉
09	聲	請	人	林春燕
10	聲	請	人	陳佩宜
11	聲	請	人	楊美玉
12	聲	請	人	林依薇
13	聲	請	人	莊琇年
14	聲	請	人	陳鈺涵
15	聲	請	人	劉淑筏
16	聲	請	人	顏麗香
17	聲	請	人	孫格傑
18	聲	請	人	莊進財
19	聲	請	人	鄭石城
20	聲	請	人	呅宇勛
21	聲	請	人	李永達
22	聲	請	人	江錦旋
23	聲	請	人	陳宥蓁
24	聲	請	人	林慈雯
25	聲	請	人	林惟祥
26	聲	請	人	劉克銑
27	聲	請	人	徐岳明
28	聲	請	人	陳奕鏵
29	聲	請	人	黃碩彥
30	聲	請	人	廖宥思
31	聲	請	人	陳俊宏

01	聲	請	人	林昱閎
02	聲	請	人	楊獻妮
03	聲	請	人	莊淑媄
04	聲	請	人	洪志亓
05	聲	請	人	李銘峰
06	聲	請	人	林涵淨
07	聲	請	人	黃鈺婷
08	聲	請	人	何敏華
09	聲	請	人	蔡宗佑
10	聲	請	人	翁健豪
11	聲	請	人	劉冠余
12	聲	請	人	徐可馨
13	聲	請	人	陳俊龍
14	聲	請	人	侯晉能
15	聲	請	人	楊美香
16	聲	請	人	許銘顯
17	聲	請	人	黃俊誠
18	聲	請	人	董曜甄
19	聲	請	人	徐翊甄
20	聲	請	人	曾紹哲
21	聲	請	人	徐智祥
22	聲	請	人	林皇志
23	聲	請	人	張清池
24	聲	請	人	吳麗珠
25	聲	請	人	陳靜雯
26	聲	請	人	蕭景文
27	聲	請	人	李政緯
28	聲	請	人	張學而
29	聲	請	人	尹一宸
30	聲	請	人	方麗雲
31	聲	請	人	王永青

01	聲	請	人	楊駿麒
02	聲	請	人	林政陞
03	聲	請	人	陳致廷
04	聲	請	人	許永宗
05	聲	請	人	張富發
06	聲	請	人	黃明正
07	聲	請	人	郭采潔
08	聲	請	人	鄭婷予
09	聲	請	人	吳宗恩
10	聲	請	人	吳瑞堂
11	聲	請	人	傅冠傑
12	聲	請	人	鄭惠蓮
13	聲	請	人	蕭宗碩
14	聲	請	人	洪慶倫
15	聲	請	人	李惠朴
16	聲	請	人	張文懷
17	聲	請	人	陳淑嫻
18	聲	請	人	曾麗如
19	聲	請	人	王淑娟
20	聲	請	人	蕭銀示
21	聲	請	人	林玉穎
22	聲	請	人	林純瑋
23	聲	請	人	高誌鍵
24	聲	請	人	陳宛筠
25	聲	請	人	周建成
26	聲	請	人	李文彬
27	聲	請	人	鄭珮妤
28	聲	請	人	謝宛錡
29	聲	請	人	蔡麗蘭
30	聲	請	人	羅秀香
31	聲	請	人	李國華

01	聲	請	人	許喬盛
02	聲	請	人	陳昱廷
03	聲	請	人	黃怡嘉
04	聲	請	人	吳秉容
05	聲	請	人	侯依廷
06	聲	請	人	高敏綾
07	聲	請	人	駱宛勤
08	聲	請	人	陳靜子
09	聲	請	人	許恩慈
10	聲	請	人	傅雅惠
11	聲	請	人	黃嘉秀
12	聲	請	人	許婷盈
13	聲	請	人	林敬霖
14	聲	請	人	何瑞興
15	聲	請	人	張蘼綾
16	聲	請	人	李彥德
17	聲	請	人	陳中和
18	聲	請	人	黃柏軒
19	聲	請	人	詹雅惠
20	聲	請	人	陳彥志
21	聲	請	人	賴靜瑄
22	聲	請	人	呂承翰
23	聲	請	人	李昕蘗
24	聲	請	人	何雅靖
25	聲	請	人	謝孟芸
26	聲	請	人	陳進吉
27	聲	請	人	戴位洺
28	聲	請	人	張宏明
29	聲	請	人	蕭守祥
30	聲	請	人	邱昱群
31	聲	請	人	陳秀婳

01	聲	請	人	林映均
02	聲	請	人	林怡君
03	聲	請	人	鍾昱
04	聲	請	人	林維揚
05	聲	請	人	李宜芹
06	聲	請	人	洪瑋妙
07	聲	請	人	羅駿騰
08	聲	請	人	陳長智
09	聲	請	人	林學彥
10	聲	請	人	張雅琬
11	聲	請	人	蔣利香
12	聲	請	人	黃思婷
13	聲	請	人	姚涵雯
14	聲	請	人	曾文瑜
15	聲	請	人	許博雄
16	聲	請	人	林維毅
17	聲	請	人	涂毓婷
18	聲	請	人	鮑宜宏
19	聲	請	人	徐聖惠
20	聲	請	人	王嘉輝
21	聲	請	人	楊雨鑫
22	聲	請	人	施怡妃
23	聲	請	人	唐瑤池
24	聲	請	人	陳思凱
25	聲	請	人	董瑾勻
26	聲	請	人	林沂姵
27	聲	請	人	莊仁杰
28	聲	請	人	溫于綺
29	聲	請	人	傅貽琪
30	聲	請	人	王美尹
31	聲	請	人	謝补玉

01	聲	請	人	郭崇輝
02	聲	請	人	林子暐
03	聲	請	人	Arjun Singh
04	聲	請	人	姚清智
05	聲	請	人	林雅苓
06	聲	請	人	邱昱瑾
07	聲	請	人	蘇昱霖
08	聲	請	人	瑩杏怡
09	聲	請	人	劉慶雄
10	聲	請	人	陳威志
11	聲	請	人	張述而
12	聲	請	人	金孟瑤
13	聲	請	人	尤國彬
14	聲	請	人	翁蒨瑩
15	聲	請	人	陳勇至
16	聲	請	人	關伊苓
17	聲	請	人	朱茜汶
18	聲	請	人	黃天蔚
19	聲	請	人	鄂振山
20	聲	請	人	劉昌益
21	聲	請	人	吳正忠
22	聲	請	人	劉士偉
23	聲	請	人	陳建宏
24	聲	請	人	侯馨婷
25	聲	請	人	陳姿螢
26	聲	請	人	崔岱立
27	聲	請	人	陳佳秀
28	聲	請	人	陳勝訴
29	聲	請	人	王秀珠
30	聲	請	人	孫慶飛
31	聲	請	人	張秉庠

01	聲	請	人	李沂育
02	聲	請	人	彭裕哲
03	聲	請	人	陳冠璋
04	聲	請	人	黃素鐘
05	聲	請	人	蘇靖翔
06	聲	請	人	梁德威
07	聲	請	人	陳信義
08	聲	請	人	林文超
09	聲	請	人	陳韋如
10	聲	請	人	林星同
11	聲	請	人	林亦玨
12	聲	請	人	藍詠暢
13	聲	請	人	吳俊傑
14	聲	請	人	簡煜家
15	聲	請	人	楊喻賀
16	聲	請	人	吳佳蓉
17	聲	請	人	侯宏導
18	聲	請	人	王婷儀
19	聲	請	人	潘宏生
20	聲	請	人	陳志軒
21	聲	請	人	Laxman
22	聲	請	人	簡嘉瑩
23	聲	請	人	王長志
24	聲	請	人	李婕婷
25	聲	請	人	宋秀齡
26	聲	請	人	吳詩薇
27	聲	請	人	陳信淵
28	聲	請	人	馬進華
29	聲	請	人	何孟澤
30	聲	請	人	鄧任妤
31	聲	請	人	董偉齡

01	聲	請	人	陳冠勳
02	聲	請	人	黃信威
03	聲	請	人	趙婉竹
04	聲	請	人	許雅茹
05	聲	請	人	林厚寧
06	聲	請	人	顏慧敏
07	聲	請	人	林世璧
08	聲	請	人	高玉芬
09	聲	請	人	魏合辰
10	聲	請	人	王貴花
11	聲	請	人	陳薇羽
12	聲	請	人	盧怡潔
13	聲	請	人	羅千羢
14	聲	請	人	陳鑫泰
15	聲	請	人	張錫昭
16	聲	請	人	李日祥
17	聲	請	人	黃于容
18	聲	請	人	盧永恩
19	聲	請	人	蔡長泰
20	聲	請	人	顏麗珊
21	聲	請	人	溫軍玉
22	聲	請	人	郭秋玉
23	聲	請	人	賴玉霞
24	聲	請	人	曾彥魁
25	聲	請	人	林頎翔
26	聲	請	人	陳煜宸
27	聲	請	人	陳昭廷
28	聲	請	人	翁叡智
29	聲	請	人	舒玉芳
30	聲	請	人	李星毅
31	聲	請	人	林碧蓉

聲　請　人　謝樺鑫
聲　請　人　阮垂妝
聲　請　人　王介民
聲　請　人　王淑珍
聲　請　人　王昱凱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勳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傑
聲　請　人　邱于庭
聲　請　人　方雅芝
聲　請　人　梁巧宜
聲　請　人　林家穗
聲　請　人　涂百穗
聲　請　人　許夔蓮
聲　請　人　蕭淑麗
聲　請　人　黃寶蓮
聲　請　人　張簡玉清
聲　請　人　黃郁涵
聲　請　人　吳鄭美玉
聲　請　人　李清泉
聲　請　人　邱秀英
聲　請　人　張楚如
聲　請　人　郭美華
聲　請　人　陳月珠
聲　請　人　陳正義
聲　請　人　葉蔡麗珠
聲　請　人　劉宋美枝
聲　請　人　蔡獻璋
相　對　人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何采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柯采貝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湯志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湯志遠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蔡詠荃之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林惟祥之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張舉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學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